

110 學年度藝術產業經營與管理學分學程

110.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	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跨 領 域 學 程 校 級 跨 領 域 學 程 (即 不 同 院 跨 系)	必修 課程 9 學 分	中西藝術史	二	上	3	3	0		
		藝術產業經營管理概 論	二	下	3	3	0		
		藝術產業企劃與行銷	三	上	3	3	0		
	藝術 產 業 經 營 與 管 理 學 程 15 學 分 選 修 課 程 6 學 分	藝術策劃與展覽	Art Curatorial and Exhibition	三	下	3	3	0	通識中心
		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三	上	3	3	0	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
		人力資源管理	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三	下	3	3	0	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
		民事訴訟法(一)	Civil procedure (1)	三	上	3	3	0	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
		民事訴訟法(二)	Civil procedure (2)	三	下	3	3	0	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
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 (含實作)	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(1)	三	上	3	3	2	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學系
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 (含實作)	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(2)	三	下	3	3	2	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學系
		財務管理(一)	Financial Management (1)	二	上	3	3	0	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
		財務報表分析	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	二	上	3	3	0	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
		服務業管理	Service Management	二	下	3	3	0	管理學院休閒與遊憩管理 學系
		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三	上	3	3	0	管理學院休閒與遊憩管理 學系
		畢業專題(一)	Graduation Project (I)	三	下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 計學系
		畢業專題(二)	Graduation Project (II)	四	上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數位媒體設 計學系
		畢業專題設計(一)	Degree Project I	四	上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 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								計學系
	畢業專題設計(二)	Degree Project II	四	下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	專題設計(一)	Design Project I	四	上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創意商品設計學系
	專題設計(二)	Design Project II	四	下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創意商品設計學系
	畢業專題設計(一)	Graduate Project	四	上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時尚設計學系
	畢業專題設計(二)	Graduate Project	四	下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時尚設計學系
	畢業專題(一)	Graduation Project(I)	四	上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室內設計學系
	畢業專題(二)	Graduation Project(I)	四	下	3	3	0	創意設計學院室內設計學系

備註:

「本學程部分必修課程「藝術產業經營管理實習」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學程化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 105-2 學期起停止開課，學生未及修讀(含重補修)停開設之必修課程者，應改修讀學程內其他必修課程，惟以，學生若於學程課程停開設前，已修得該停開設課程者，仍以取得學程學分計列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」(如原學程必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課程選讀 9 學分，現某 1 課程已調減不再開設，某生「大三下」時已修得前述課程，則仍列為該學程之必修學分。)

由於「藝術產業企劃與行銷」選修學分已修正為必修學分，為了不重複認定選修與必修學分，過去曾修習藝術產業企劃與行銷課之同學，視為抵免 3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但仍需再補修一門 3 學分之選修學分，以符合選修課程須至少修習 6 學分選修課之規定。